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19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转换债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送达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任保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铁维铭先生接替何保庆先生继续履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职责。铁维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倪荣庆先生、铁维铭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铁维铭先生简历

铁维铭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多氟多（002047）、正业科技（300410）、口子窖（603089）、博迈科（603727）等IPO项目，珠海港（000507）、明泰铝业（601677）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和合珠宝（83490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8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2月19日起，国联证券将代理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957（A类）、002958（B类），下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公司及国联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不应只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原股001”，代码440006）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原股0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6日，以优先股发行总2,476.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原股001票面股息率6.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8元（含税），合人民币16,838.324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1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股001股。

3.扣缴税款：每股优先股现金股息人民币6.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原股001满1年的优先股（含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8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证券代码：00027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19-19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6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天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公司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84,090	20.07%
2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2,284,543	15.02%
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3,195	13.93%
4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67,016,493	9.84%
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28,928	5.95%
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4,051,090	5.00%
7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卓越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96,700	1.53%
8	王佐王	7,220,045	1.06%
9	范祖鼎	7,127,092	1.05%
10	中新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78,755	0.97%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麦迪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迪科”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上海麦迪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仁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万元，占注册资本金额的82%。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8%。

●截止，上海麦迪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走出去”国际战略的实施要求，结合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现状的实际需求，面对全球各国际日显复杂且快速更新的医疗器械法规，为完善和提升公司在国际业务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李仁富签订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麦迪科。上海麦迪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仁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2%，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8%。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仁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223*****845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前湾路****，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曾任Asia IT Co.Ltd.技术经理、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供应品质管理工程师、Intercep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Party高级认证工程师、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技术经理。2015年6月起专业从事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和医疗器械咨询服务，擅长欧洲CE和美国FDA产品注册，体系ISO13485和ISO9000建立，对风险管理ISO14971和产品可用性IEC62366标准也非常熟悉。现任上海钦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营前述业务的咨询服务。

3.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麦迪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PMH4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仁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6日至2049年12月16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墨江路337号1-203室JT2066

9.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仁富	82	货币	82%
2	康德莱	18	现金	18%
合计		100	—	100%

上海麦迪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仁富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提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康德莱方委派一人出任。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公司名称：上海钦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1-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3、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4、注册资本：人民币1壹佰万元1整。

1-5、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所占股份比例：

序号	出资方(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仁富	82	现金	82%
康德莱	18	现金	18%
总计	100	—	100%

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其中：康德莱一次出资18万元；李仁富分次出资，首次出资18万元，以上款项应在《合资协议》签署生效后叁个月执行完毕。后续出资金额与期限，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仁富提名，股东会选举出任。

2-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

2-4、公司设监事1名，由康德莱方委派一人出任。

2-6、公司股东大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其他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规定。

第三条 利润分配

无论李仁富的后续出资额与期限如何，标的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入账并合法纳税后的财务成果，在按《公司章程》各条款和目前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双方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为：按方次之金额占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分配。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特殊情况，康德莱按18%获得分红，李仁富按82%获得分红。若未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除非标的公司股东另行约定，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仍按股东之间认缴出资对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条 业务规划

1-1、公司致力于以中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为主体的相关法规咨询业务，并积极向国际市场渗透，包括欧洲、北美、南美、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非和南亚地区的医疗器械法规咨询业务。

4-2、公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中国I、II类、III类医疗器械注册；

（2）欧洲CE产品认证咨询、ISO13485体系建立和初审服务；MDR技术文件编写与相关体系认证、欧盟PMS、PMCF、PSUR；

（3）美国FDA 510K产品申报、QSR820体系辅导和初审翻译；

（4）加拿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产品注册、MDSAP体系建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加开、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

时间：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18日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18：1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4,161.25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股的43.136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02,72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股的1.14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34,914.1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同意434,914.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1,94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7,4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92%；反对4,494,224股，占37.6208%；弃权0股。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源股份

编 号：临2019-09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总额及占比数据：无

（一）基本担保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根据《关于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源钢铁”）与朝阳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签订《4.44亿元要票银行承兑协议》（2019年凌源公司承字第18号）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朝阳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9年凌源公司质字第1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31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9.36%；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7亿元。

（一）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丁

注册资本：16.02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60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业炉、发电、煤研石、粗苯批发；冶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爆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废铁、钢材、煤化工产品出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股权投资和收购；进出口业务；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设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或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计		2,324,992.47	2,455,452.96
负债总计		1,545,556.27	1,732,704.84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387,890.00	531,912.5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19,901.70	1,635,395.20
资产负债率(%)		66.48%	7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36.21	722,748.12
营业收入		1,572,189.37	2,019,024.03
净利润		87,040.63	216,427.00
净利润		66,346.26	160,7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1.90	273,165.91

（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有效资金管理，前瞻性投资资金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

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上市公司谋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

（一）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到期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BTA对284天。	4,700	3.85%	45.11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	2,300	不设定预期收益率，按净值结算，业绩比较基准为3.80%-4.00%。	22.36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	4,200	不设定预期收益率，按净值结算，业绩比较基准为3.80%-4.00%。	40.84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特）	4,000	3.90%	38.89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特）	2,000	3.90%	19.45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特）	3,000	3.80%	28.42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募资产管理型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非公募资产管理瑞盈金享普通通款3M周四07款。（特）	3,000	3.90%	44.88	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BTA对284天	5,000	3.90%	35.90	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BTA对284天	4,000	3.90%	35.90	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以上数据为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29,200

（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资金管理相关情况